

农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做好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2〕3 号）、《江西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以及江西省教育与考试相关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疫情防控及我院实际，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1. 组织机构

为保证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确保复试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成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同时分招生专业成立复试小组，由命题教师、复试专家、秘书和工作人员等组成。

2. 工作原则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统筹疫情防控要求和人才选拔需要，严格复试组织管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加强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严格规范程序和考核标准，严格复试过程管理，确保复试和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二、复试安排

1.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以质量为核心，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复试工

作。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院复试工作进行统一领导。

2. 各学科专业复试工作小组

复试按不同专业分别进行，各组成一个复试小组，一般应选派不少于7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且一般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为主）组成，组长一般由学科点负责人担任，复试时，随机抽选5位教师参加复试工作，同时安排2-3位工作人员负责复试的准备、协调、管理及面试记录工作。

3. 复试资格

除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农业管理非全日制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总分达到260分及以上外，其他考生的初试成绩要求均按照国家线进入复试。

4.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英语听说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具体要求按《江西农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文件执行。

5. 复试方式

复试采取线下现场方式进行，复试前，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复试中，坚持并进一步完善“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管理方式，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专业素质和能力（专业课测试）采取现场笔试方式；外

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采取线下面试方式进行。

6. 复试笔试时间

所有全日制专业、农艺与种业（非全日制）的复试笔试时间：2023年4月3日下午14:30-16:30；地 点：5教212。

农业管理（非全日制）的复试笔试时间：2023年4月3日晚上18:30-20:30；地 点：5教212。

7. 复试面试时间和地点

时 间：2023年4月4-6日

地 点：农学院（具体教室由学科点负责通知）

8. 体检安排

考生拟录取后，考生可在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时间：4月3日-4日，6日-7日。

三、复试工作流程

1. 资格审查。各学科点复试工作人员于4月3日负责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材料具体见《江西农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2. 复试过程。当天复试前15分钟由学院纪检委员和各学科点复试秘书领取复试试题。专业素质和能力（专业课测试）采取现场笔试方式，学院统一安排复试笔试。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复试专家需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根据考生现场复试情况当场填写《复试评分记录表》。

四、复试成绩及录取

1. 复试总成绩为 200 分，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专业课测试）满分为 100 分；笔试（专业课测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专业课测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笔试（专业课测试）的科目为我校公布《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复试科目。专业素质能力及实践技能，满分 5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30 分。

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专业课测试）+面试成绩，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2×50%，具体按《江西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执行。

2.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考生（免初试），但须参加招生单位组织复试，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不含 120 分）不予录取。

3. 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复试期间若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与心理健康状况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4. 录取时，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名、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别排名，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依据初试成绩总分的高低，若初试成绩总分也相同，则依据专业基础课成绩（业务一、二）的高低确定录取。“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部队荣立二等功免试，招生计划单列，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

取。被我校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学校将及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里设置为“待录取”状态，考生须在6小时内点击“接受”。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受我校“待录取”信息，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5. 一般情况下在拟录取结果公布2天内，及时通知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

五、疫情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工作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系统联动，发现问题、快速反应，措施得当，及时上报、依法处置、有效控制的原则，防止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不良影响，维护考生的根本利益，确保研究生复试工作顺利进行。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本招生单位要及时报告研究生院，要迅速启动多部门会商机制，快速妥善处置。出现重大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和省教育厅，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第一时间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严肃处理。

2. 发生试题有误、损毁、泄密等问题，将试题作废，启用备用试题，考生重新抽题。

六、其他工作

1. 在整个录取工作过程中，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在学院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对外公布复试办法、复试成绩、录取名单等信息。

2. 复试与录取过程中，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督查小组、学院纪检小组实施全程监督，保证整个复试工作公平、有序开展。

3. 申诉与复议。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监督，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核后，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人。考生对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如申诉情况属实，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并给予答复。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791-83828039

申诉邮箱：jxauzyb@163.com, ndjcs2009@163.com

农学院咨询电话：0791-83813185 邮箱：810966705@qq.com

农学院

2023年3月31日